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8 年 10 月 2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蔡委員岱蓉、吳委員振堂、邱委員華錦、劉委員明仁。

肆、列席人員：王委員正雄、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劉組長雲才、楊主任仁鋒。

伍、主席：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90 號公告，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編印成冊後，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工作綜合報告

(一)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縣屆議員暨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8 年 10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縣長選舉計有 3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上屆 6 人)；縣議員選舉，8 個選舉區共計 66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上屆 77 人)；鄉鎮市長選舉 18 鄉鎮市共計有 51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上屆 46 人)，其中三灣鄉只有 1 人登記。

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及應選名額對照表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 議員名額		候選人人數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男	女	計
第一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11	5	16
第二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3	1	4
第三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6	1	7	2	9
第四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8	2	9	4	13
第五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7	1	10	3	13
第六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3	0	4	1	5
第七選舉區	居住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4	0	4
第八選舉區	居住泰安鄉及平地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	1	2
計		38	6	49	17	66



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別	應選名額	候選人人數		
		男	女	計
苗栗市	1	2	1	3
苑裡鎮	1	1	1	2
通霄鎮	1	1	2	3
竹南鎮	1	5	1	6
頭份鎮	1	3	0	3
後龍鎮	1	2	2	4
卓蘭鎮	1	2	1	3
大湖鄉	1	2	2	4
公館鄉	1	1	1	2
銅鑼鄉	1	4	0	4
南庄鄉	1	2	0	2
頭屋鄉	1	0	2	2
三義鄉	1	2	0	2
西湖鄉	1	4	0	4
造橋鄉	1	1	1	2
三灣鄉	1	1	0	1
獅潭鄉	1	2	0	2
泰安鄉	1	1	1	2
計	18	36	15	51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次選舉本會應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本會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縣議員選舉部份除第一選舉區 1 位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外，其餘第二選舉區至第八選舉區之全部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



會。鄉鎮市長選舉部份，計有 12 鄉鎮市應辦理政見發表會外，6 鄉鎮市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
各鄉鎮市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一覽表

鄉鎮市別	是否舉辦 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人數		
		男	女	計
苗栗市	辦理	2	1	3
苑裡鎮	辦理	1	1	2
通霄鎮	辦理	1	2	3
竹南鎮	辦理	5	1	6
頭份鎮	辦理	3	0	3
後龍鎮	辦理	2	2	4
卓蘭鎮	辦理	2	1	3
大湖鄉	辦理	2	2	4
公館鄉	不辦理	1	1	2
銅鑼鄉	辦理	4	0	4
南庄鄉	不辦理	2	0	2
頭屋鄉	不辦理	0	2	2
三義鄉	不辦理	2	0	2
西湖鄉	辦理	4	0	4
造橋鄉	不辦理	1	1	2
三灣鄉	不辦理	1	0	1
獅潭鄉	辦理	2	0	2
泰安鄉	辦理	1	1	2
計	12 鄉鎮市辦理 6 鄉鎮市不辦理	36	15	51

(三)為辦理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35 人依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並設機動組(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擔任)，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事項。

(四)為辦理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



鄉鎮市長選舉，為爭取時效排定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三)《第36頁》，其監察項目為：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集會遊行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等。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98年10月5日至98年10月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李佳穆、楊長鎮及劉政鴻等3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8 年 10 月 9 日受理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八個選舉區共計有 6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8 年 10 月 9 日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5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準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



，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98 年 11 月 6 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本次鄉鎮市長選舉三灣鄉僅 1 人登記為候選人，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三灣鄉除外)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120 人之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3 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 66 人、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51 人，以上合計 120 人之政見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應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如「中國國民黨」或「民主進步黨」；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縣長及縣議員部份由本會通知，鄉鎮市長部份由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予以修改」。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及有錯別字修正後：

- 一、函知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選舉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由本會據以編印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報，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編印鄉鎮市長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120 人(縣長候選人李佳穆、竹南鎮鎮長候選



人林志嘉、後龍鎮鎮長候選人廖淑貞等 3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其餘 117 人於候選人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 132 處。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117 人，在各該選舉區各鄉鎮市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 132 處，本會已先行派員查證，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

四、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